# 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打印机维保服务项目

审计编号：YDFYCGZX-设备 2025094

编号：CGZX2025ZB4095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得实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院区打印机维保服务项目达成一致，并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打印机维保服务项目

2、维保范围、内容及要求：

2.1 乙方需为全院东西院区所有科室提供各类资产属于院方的打印设备（包括：黑白激光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热敏打印机、标签打印机、喷墨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的日常维护、配套耗材使用、故障诊断及维修、确保所有打印设备正常使用等全包服务，服务期 3 年。所有胶片类打印设备及 B 超室打印设备的维修和维修配件及配套耗材不在服务范围。

2.2 扬大附院东西院区共计 14 台复印机（理光 MC3500、3510 带装订器 4 台、京瓷 FS-6525 1 台、京瓷 M4125 3 台、理光 C2000 2 台、理光 2014 2 台、方正 FR3120 2 台）由第三方免费投放和提供日常服务，院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另外跟投放方购买复印机耗材，招标后将由中标服务商免费提供 14 台复印机，并负责日常免费维修和维护，中标服务商提供的复印机型号与原有型号一样或高于此型号。

2.3 乙方在三年服务期间，根据甲方需求免费供应常用型号的打印设备及配套耗材，提供的打印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打印设备具体型号参照附件 1《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常用打印机型号统计表》，原则上提供的打印设备与医院在用的打印设备型号相同或者同品牌相同功能的迭代产品，三年内免费提供全新打印设备（不包括复印机）累计不少于 300 台（每年不少于 100 台，剩余累加至下一年度）。

2.4 对医院的医联体单位、外派机构等属于医院资产的打印设备，能提供同等、同质、

同样的服务。

2.5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和医院的实际需求。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保证医院员工能正确、安全、有效地使用打印设备。

2.6 乙方需对医院现有的打印设备数量及配置有足够的了解，并储备足够的维修零配件和耗材，同时保证备用零配件、耗材与原始配件、耗材同等质量或以上。乙方供应耗材种类包括色带架、色带芯、硒鼓、粉盒、墨盒、热敏纸、标签纸等。

2.7 乙方必须做到对医院所有打印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及时响应，要求乙方派驻 5 名维保工程师同时驻场服务，作息时间与医院同步，每月需要提供驻场服务人员的钉钉考勤统计表报医工处登记在案。驻场服务人员应在我院规定的工作场地范围内工作，保证服务方派出人员遵守院方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安全规定。服务商必须指定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与医院日常服务的相关事宜。

2.8 乙方负责接待医院有关打印设备的咨询和报修业务（通过电话、网络、上门等各种途径），提供全年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响应，及时响应并提供服务。承诺做到：接到报修信息后，1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使用科室开始处理问题，半小时内故障现场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解决问题，乙方提供同等配置、型号或以上的备用机供医院免费使用。

2.9 乙方除具备打印设备维护能力外，还要求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具备对医院其他关键系统（含网络、服务器、存储等）故障有协助处理的能力和经验；为保证服务人员基本素质，要求的 5 名驻场工程师中，至少有 1 人具有 5 年以上 IT 相关行业维修或售后服务工作经验；另外 4 名维护人员至少具有 1 年以上 IT 相关行业维修或售后服务工作经验；甲方相关职能科室对驻场服务人员进行技能等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于技术水平低、服务态度差、责任性不强的驻场服务人员，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下，需立即予以更换。如医院新增加与打印机相关的大型项目，乙方必须无偿安排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配合医院进行装机等服务。

2.10 乙方完成维保服务后，应将完整的与所提供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报告、设备维修记录、设备变更、新增记录等，由使用部门签字后装订成册交甲方医学工程处备案作为付款依据。

2.11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保证甲方员工能正确、安全、有效地使用打印机。

2.12 乙方保证打印机一般故障十分钟内响应并恢复设备，特殊故障应在 1 小时内排除

并恢复正常使用，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必须提供同等型号或以上的备用机供甲方免费顶替使用。

2.13 服务时间：7*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现场服务（含夜间和节假日）。

2.14 驻场服务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场地范围内工作，保证乙方派出人员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安全规定。

2.15 周末及各节假日，东西院区各安排 1 人按甲方作息时间到岗值班，每天日常工作时间外，夜间均提供上门服务，接报修后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半小时内故障现场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解决问题，服务商提供同等配置、型号或以上的备用机供医院免费使用。

2.16 如甲方新增加与打印机相关目，乙方须无偿派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配合甲方装机等服务。

2.17 合同标的：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院区打印机维保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的维保服务费、增值税、销售税及其它税费、各种规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维修费、人工费、管理费、调试费、培训费、资料费、机械使用费、工具使用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等直至维保期内所有费用和利润。

二、项目服务期三年，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维保起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计 12 个月。到期后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维保合同。

三、维修保养服务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指派驻专业人员在合同期限内对上述范围内的场所和设备提供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

2、响应时间：乙方接到报修信息后，1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使用科室开始处理问题，半小时内故障现场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解决问题，乙方提供同等配置、型号或以上的备用机供甲方免费使用。如乙方不能按规定的要求处理完毕或修复，乙方按照每次壹仟元向甲方进行赔偿，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按损失金额全额赔偿。

3、乙方保证对全院打印机每 3 月一次巡检，并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报告，对巡检中发现的潜在隐患提出改正建议，及时向甲方通报。

乙方

4、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维护、服务质量。考核内容包括：库房及人员管理（25 分）、运维及时性（20 分）、文档管理（30 分）、服务满意度（5 分）、配送服务（10 分）、耗材质量（10 分）。季度考核分值为 90

分及以上的，考核扣款为 0；季度考核分值为 90 分以下的，考核扣款=当季结算费用*（1—当季考核分值/100）。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如每月全院出现两次以上科室对服务质量，服务水平，服务响应等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有投诉，甲方将对乙方考核扣款，有第三次（含第三次）投诉每增加一次扣款 2000 元，如连续两个月每月都有三次或以上有责任投诉，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价格：根据内容和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维修保养费用每年为**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季考核分值为 90 分及以上的，考核扣款为 0；当季考核分值为 90 分以下的，考核扣款=当季结算费用*（1—当季考核分值/100）。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考核表见附件 2）。

3、付款方式：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维保，维保期每满 3 个月，设备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支付一个季度的维保费用。（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季考核分值为 90 分及以上的，考核扣款为 0；当季考核分值为 90 分以下的，考核扣款=当季结算费用*（1—当季考核分值/100）。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以上均不计息）。

4、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承诺其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在维护保养期间更换配件、材料按单价计算，即单个设施、设备三百元以下（含三百元）配件、材料由乙方承担（常用配件见附件 3、4），**三百元以上的配件、材料由甲方承担（价格见附件 5）**，配件、材料价格由甲方经办人员核实后确认，原则上不应高于官网或者官方旗舰店价格。

6、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投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一个年度服务期）后无遗留问题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标准

1、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责任范围内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2、若系统设备发生突发故障，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同时对故障设备暂时停用或给予适当的保护，以免故障范围和程度扩大。乙方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立即赶到现场处理，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和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按照每次壹仟元向甲方进行赔偿。如确遇特殊情况，乙方人员未能按时赶到现场需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认可。

3、维保标准和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

六、甲方的责任

1、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调协乙方完成所承担的打印机维保工作，为打印机维保服务工作提供方便。

2、甲方收到乙方的维修服务报告后若无异议，应在“维修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

3、甲方在维保期间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保障与配合。

4、甲方须为乙方维保人员提供维保所需的通行和其他必要的工作辅助工作。

5、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约定按时支付维保费用。

6、甲方有权利和义务通知乙方进行维修保养,并协调乙方及时修复故障和维护保养相关工作的事宜。

七、乙方的责任

1、乙方负责接待甲方有关打印设备的咨询和报修业务（通过电话、网络、上门等各种途径），提供全年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响应，及时响应并提供服务。承诺做到：接到报修信息后，1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使用科室开始处理问题，半小时内故障现场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解决问题，乙方提供同等配置、型号或以上的备用机供甲方免费使用。

2.乙方除具备打印设备维护能力外，还要求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具备对甲方其他关键系统（含网络、服务器、存储等）故障有协助处理的能力和经验；为保证服务人员基本素质，要求的 5 名驻场工程师中，至少有 1 人具有 5 年以上 IT 相关行业维修或售后服务工作经验；另外 4 名维护人员至少具有 1 年以上 IT 相关行业维修或售后服务工作经验；甲方相关职能科室对驻场服务人员进行技能等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于技术水平低、服务态度差、责任性不强的驻场服务人员，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下，需立即予以更换。如甲方新增加与打印机相关的大型项目，乙方必须无偿安排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配合甲方进行装机等服务。

3、依照合同约定和要求,以及国家及行业标准,负责对甲方打印机设备定期进行巡查、检测和调试，并做好相关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记录资料由甲乙双方签收保管。未按照要求进行例行保养并提供书面保养记录，甲方有权按每次 500 元的标准予以罚款。

4、乙方在承担甲方打印机维保服务期间,要保证甲方打印机设备运行正常。

5、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加强维护保养工作的安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和维护保养的规范进行维护和保养，乙方维护保养人员在维护保养期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文明维修，穿工作服，佩戴标识牌，着装干净整齐，态度端正，工作要认真有耐心，遵守安全规范，积极采取规范的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章操作，维保期内人员和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

7、乙方需保证设备每日运行正常，发现及时处理。乙方保证接到报修信息后，1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使用科室开始处理问题，半小时内故障现场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解决问题,乙方提供同等配置、型号或以上的备用机供甲方免费使用。

8、乙方在提供日常保养和应急维修的同时，有义务向甲方管理人员培训设备的使用方法及一般故障的处理方法。

9、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打印机设备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造成打印机设备的损坏,乙方承担

10、因维保不到位等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且按 1000 元/次进行罚款。

11、维护单位对所维保的项目内容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提供东西区打印机维保服务项目的报修电话。在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通知后 10 分钟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半小时内故障现场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解决问题，乙方提供同等配置、型号或以上的备用机供甲方免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每次 200-500 元的罚款。超过三次以上不能及时修复的，甲方按照合同价的 10%进行处罚，且甲方有权提前可以终止合同。因合同终止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设备及系统中零配件的使用期限和更换周期。

13、在维护保养期内乙方应保证甲方维护范围内的打印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如因维护保养原因而不能正常运行和使用，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维保工作内容出现的问题,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与乙方无关。

14、 维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保证打印机的正常使用、故障出现后未能及时解决，按

500 元/次予以罚款。

15、维护单位应按照要求进行保养记录，每次维修保养后要填写维修登记表，登记表必须包含保养所应包含的所有内容，未按期完成保养工作，甲方有权按每次保养 100 元/次的标准予以罚款。

16、维保单位须确保派驻维保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维保单位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证维保工作人员定员定岗。

17、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编制每月设备维保计划，如实填写每月实际维保工作清单、每月设备运行状况报告、每周工作报告、每周检查记录、每月检查记录、季度维保维修记录。

18、服务期内年度最后一个月，乙方严格按年度的维护保养内容，全面对打印机设备逐项进行检查、检测、测试、试验，提交年度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派驻的维保人员进行监督，如遇不能胜任的维保人员，甲方向乙方提出换人要求，乙方应在一周内组织人员进行调换。

2、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进行维保，甲方每月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如遇违反甲方相关规定并口头告知无效的，甲方在该月一次性按 2000 元标准对乙方进行罚款。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检测、技术指导等服务，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服务，并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警告后不在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甲方有权雇用第三方提供服务，并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并加 20%的违约金，作为乙方违约赔偿。

4、乙方违约情况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5、如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处理完毕或修复，乙方按照每次壹仟元标准向甲方进行赔偿。

6、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系统、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损失的金额赔偿。

7、任何一方违约或单方面终止合同，违约方需赔偿对方合同总价的 15%的违约金，如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需赔偿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8、因维保不到位,造成影响甲方工作实施的后果,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价款的 10%进行罚款。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要求进行维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影响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到达现场,一次扣发 300 元,其罚金在维保款中扣除,如

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影响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事故责任：如乙方维护保养工作不当造成甲方系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造成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如甲方管理操作不当或未及时处理乙方整改意见造成责任事故，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事故的责任由相关权威部门进行鉴定。

11、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事故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维修，所发生的配件、材料由甲方另行结算，人工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强风、洪水、战争等）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所发生的配件、材料和人工费由甲方另行结算。

13、每次维保检查，应有甲方人员共同参与，检查完毕后，双方签字认可，对存在的问题，书面通知甲方管理部门,以便得到及时解决。

14、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禁止乙方以各种手段腐蚀、贿赂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并将诚信档案记录的工作人员违规不良行为纳入违约行为,如有违反，甲方将停止履行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方与乙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免除责任的事项

因甲方使用不当、疏忽或人为损坏导致设备发生意外情况，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所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十一、其他约定

1、甲方如不能按时支付保养费，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协商。

2、甲乙双方其中一方在合同期内提出续签合同或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十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他维保公司,甲方如发现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现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的及时退出。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有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同时具有法律效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合同（含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关该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招标文件及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3、投标文件；

4、投标人投标时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5、投标报价清单；

6、常用易损易坏的备品备件报价清单；

7、国家及行业最新规定的规范标准。

| | |
|---|---|
| 甲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 乙方：扬州得实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
| （签字）： | （签字）： |
| 地　　址：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 | 地　　址： |
| 信用代码：123210004688337887 | 邮　　编： |
| 电　　话：0514-82981199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日　　期:2025年12月2日 | 日　　期：2025年12月2日 |

附件 1：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常用打印机型号统计表

| 类型 | 型号 |
| --- | --- |
| 针式打印机 | 得实 A8580II |
| | 得实 DS5400IV |
| | 得实 DS1100II+ |
| 黑白激光打印机 | HP 1106 |
| | HP 1108 |
| | 兄弟 7080 |
| 彩色激光打印机 | HP 154A |
| | 联想 7120 |
| 热敏打印机 | 得实 DL200 |
| | 得实 DT330 |
| | 得实 DL218 |
| 黑白喷墨打印机 | 爱普生 M101 |
| | 爱普生 M105 |
| | 爱普生 M2118 |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爱普生 L1218 |

扬州大学 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附件 2：维修外包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月份：**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内容明细 | 考核人 | 得分 |
|---|---|---|---|---|
| 1 | 库房及人员管理（25 分） | 库房货物排列整齐（3 分） | | |
| 2 | | 维修设备、工具排列整齐有序（3 分） | | |
| 3 | | 备品备件是否充足（5 分） | | |
| 4 | | 服务人员遵统一着装（4 分） | | |
| 5 | | 人员工作时间到岗情况、加班情况（10 分） | | |
| 6 | 运维及时性（20 分） | 巡检计划执行情况（10 分） | | |
| 7 | | 故障响应及时性（10 分） | | |
| 8 | 文档管理（30 分） | 维修记录表（10 分） | | |
| 9 | | 巡检记录表（10 分） | | |
| 10 | | 设备保养记录表（10 分） | | |
| 11 | 服务满意度（5 分） | 按服务科室反馈 | | |
| 12 | 配送服务（10 分） | 按合同要求 | | |
| 13 | 耗材质量（10 分） | 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 | |
| 14 | 综合得分 | | | |

附件 3：常用配件（乙方免费提供）

| 机器型号 | 配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爱普生 L1118/爱普生 L2118/爱普生 M101/爱普生 M105/爱普生 4169/爱普生 L310/爱普生 L313/爱普生 5113 | 前压纸板 | 原厂原装 |
| | 搓纸轮 | 原厂原装 |
| | 废墨仓 | 原厂原装 |
| | 分页器 | 原厂原装 |
| | 进纸传感器 | 原厂原装 |
| | 光栅盘 | 原厂原装 |
| | 光栅条 | 原厂原装 |
| | 走纸电机 | 原厂原装 |
| | 字车电机 | 原厂原装 |
| | 纸尽传感器 | 原厂原装 |
| 得实 DS1100II/得实 DS1100II+/得实 DS5400III/得实 DS5400IV/得实 DS2600II/得实 DS1000 | 打印针 | 原厂原装 |
| | 导纸板 | 原厂原装 |
| | 大上盖 | 原厂原装 |
| | 面板 | 原厂原装 |
| | 进纸传感器 | 原厂原装 |
| | 缺纸传感器 | 原厂原装 |
| | 纸尽传感器 | 原厂原装 |
| | 色带齿轮组 | 原厂原装 |
| | 色带转轴 | 原厂原装 |
| | 链式进纸器 | 原厂原装 |
| | 走纸电机 | 原厂原装 |
| | 字车电机 | 原厂原装 |
| | 打印头线圈 | 原厂原装 |
| | 手柄 | 原厂原装 |
| 惠普 1020/惠普 1007/惠普 1106/惠普 1108/惠普 1136/惠普 NS1020C/惠普 126A/兄弟 5590/兄弟 7080 | 分页器 | 原厂原装 |
| | 导纸板 | 原厂原装 |
| | 加热膜 | 原厂原装 |
| | 定影盖板 | 原厂原装 |
| | 传感器组合 | 原厂原装 |
| | 电磁铁 | 原厂原装 |
| | 搓纸轮 | 原厂原装 |
| | 激光器 | 原厂原装 |
| | 走纸电机 | 原厂原装 |
| | 接口板 | 原厂原装 |
| 得实 DT230/得实 DT330/得实 DL200/得实 DL210/得实 DL218/斑马 888TT | 传动齿轮 | 原厂原装 |
| | 顶盖传感器 | 原厂原装 |
| | 碳带转轴 | 原厂原装 |
| | 大上盖 | 原厂原装 |
| | 走纸电机 | 原厂原装 |
| | 电源板 | 原厂原装 |

附件 4 新增配件（乙方免费提供）

| 序号 | 机器型号 | 配件名称 | 备注 |
|---|---|---|---|
| 1 | 爱普生 L1118/爱普生 L2118/ | 逻辑主板 | 原厂原装 |
| 2 | 爱普生 L1118/爱普生 L2118 | 喷头 | 原厂原装 |
| 3 | 爱普生 M101/爱普生 M105 | 逻辑主板 | 原厂原装 |
| 4 | 爱普生 M101/爱普生 M105 | 喷头 | 原厂原装 |
| 5 | 爱普生 4169/爱普生 L310/爱普生 L313 | 逻辑主板 | 原厂原装 |
| 6 | 爱普生 4169/爱普生 L310/爱普生 L313 | 喷头 | 原厂原装 |
| 7 | 爱普生 5113 | 逻辑主板 | 原厂原装 |
| 8 | 爱普生 5113 | 喷头 | 原厂原装 |
| 9 | 得实 DS1100II/得实 DS1100II+ | 逻辑主板 | 原厂原装 |
| 10 | 得实 DS1100II/得实 DS1100II+ | 电源板 | 原厂原装 |
| 11 | 得实 DS1100II/得实 DS1100II+ | 打印头 | 原厂原装 |
| 12 | 得实 DS5400III/得实 DS5400IV | 逻辑主板 | 原厂原装 |
| 13 | 得实 DS5400III/得实 DS5400IV | 电源板 | 原厂原装 |
| 14 | 得实 DS5400III/得实 DS5400IV | 打印头 | 原厂原装 |
| 15 | 得实 DS2600II/得实 DS1000 | 逻辑主板 | 原厂原装 |
| 16 | 得实 DS2600II/得实 DS1000 | 电源板 | 原厂原装 |
| 17 | 得实 DS2600II/得实 DS1000 | 打印头 | 原厂原装 |

| | | | |
|---|---|---|---|
| 18 | 惠普 1020/惠普 1007/惠普 1106/惠普 1108/惠普 1136 | 逻辑主板 | 原厂原装 |
| 19 | 惠普 1020/惠普 1007/惠普 1106/惠普 1108/惠普 1136 | 加热组件 | 原厂原装 |
| 20 | 惠普 NS1020C/惠普 126A | 逻辑主板 | 原厂原装 |
| 21 | 惠普 NS1020C/惠普 126A | 加热组件 | 原厂原装 |
| 22 | 兄弟 5590/兄弟 7080 | 逻辑主板 | 原厂原装 |
| 23 | 兄弟 5590/兄弟 7080 | 加热组件 | 原厂原装 |
| 24 | 得实 DT230/得实 DT330/得实 DL200/得实 DL210/得实 DL218 | 逻辑主板 | 原厂原装 |
| 25 | 得实 DT230/得实 DT330/得实 DL200/得实 DL210/得实 DL218 | 热敏头 | 原厂原装 |
| 26 | 斑马 888TT | 逻辑主板 | 原厂原装 |
| 27 | 斑马 888TT | 热敏头 | 原厂原装 |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附件 5：复印机耗材报价表

| 序号 | 设备型号 | 耗材名称 | 耗材参数 | 单价 |
|---|---|---|---|---|
| | | | （5%覆盖率） | （元/个） |
| 1 | 理光 IMC3500(3510) | 原装黑色墨粉盒 | 520 克 约 31000 页 | 710 |
| 2 | | 原装蓝色墨粉盒 | 350 克 约 19000 页 | 710 |
| 3 | | 原装黄色墨粉盒 | 379 克 约 19000 页 | 710 |
| 4 | | 原装红色墨粉盒 | 395 克 约 19000 页 | 710 |
| 5 | | 原装套鼓黑色（含显影+载体） | 约 45000 页 | 2200 |
| 6 | | 原装套鼓蓝色（含显影+载体） | 约 45000 页 | 2200 |
| 7 | | 原装套鼓黄色（含显影+载体） | 约 45000 页 | 2200 |
| 8 | | 原装套鼓红色（含显影+载体） | 约 45000 页 | 2200 |
| 9 | | 原装废粉盒 IMC6000 型 | 约 45000 页 | 280 |
| 10 | 京瓷 FS-6525 | 原装 TK478 粉盒 | 约 15000 页 | 540 |
| 11 | | 原装 DK475 感光鼓 | 约 30 万页 | 590 |
| 12 | | 原装定影组件 | 约 30 万页 | 1000 |
| 13 | 京瓷 M4125 | 原装 TK6118 粉盒 | 约 15000 页 | 570 |
| 14 | | 原装 DK6115 感光鼓 | 约 30 万页 | 450 |
| 15 | | 原装定影组件 | 约 60 万页 | 2000 |
| 16 | 理光 MP2001 | 原装黑色墨粉盒 | 318 克 约 18000 页 | 460 |
| 17 | | 原装蓝色墨粉盒 | 261 克 约 15000 页 | 460 |
| 18 | | 原装黄色墨粉盒 | 282 克 约 15000 页 | 460 |
| 19 | | 原装红色墨粉盒 | 337 克 约 15000 页 | 460 |
| 20 | | 原装套鼓黑色（含显影+载体） | 约 45000 页 | 1850 |
| 21 | | 原装套鼓蓝色（含显影+载体） | 约 45000 页 | 1850 |
| 22 | | 原装套鼓黄色（含显影+载体） | 约 45000 页 | 1850 |
| 23 | | 原装套鼓红色（含显影+载体） | 约 45000 页 | 1850 |
| 24 | | 原装废粉盒 MC2001 | 约 45000 页 | 230 |
| 25 | 理光 2014 | 原装 2014C 粉盒 | 390 克 约 11000 页 | 295 |
| 26 | | 原装 2014 套鼓（含显影+载体） | 约 45000 页 | 550 |
| 27 | 方正 FR3120 | 原装 FT3120S 粉盒 | 约 4500 页 | 270 |
| 28 | | 原装 FR3120 套鼓(含显影+载体) | 约 12 万页 | 2350 |

备注：上述材料按实结算。